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 | | |
| 事项编码： | 11650121010211151F4  002014203004 | 发布日期： | 2019-09-01 |
| 适用范围： | 个人 | 业务类型： | 人事人才 |
| 事项类别： | 公共服务 | 权力来源： | 法定授权 |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办理方式： | 现场办理 |
| 受理机构： | 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决定机构： |  |
| 是否最多跑一次： | 否 | 现场办事次数： | ≥2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2号）；  3.《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  4.《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号）。 | | |
| 办理条件： |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处分、清退违规进人、撤销奖励、考核定为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未按国家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待遇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人事处理等复核决定或申诉决定不服的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不符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的条件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无 | | |
| 申办材料： | 见附表 | | |
| 办理流程： | 1. 办理程序：收件—审核—受理—调解/仲裁—办结—送达 2. 流程图：见附图 | | |
| 办理时限： | 1.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 2. 承诺时限：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规定的条件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 收费项目：无 2. 收费标准：无 3. 收费依据：无 | | |
| 审批结果： | 调解撤诉/仲裁决定书 | | |
| 结果送达： | 上门自取 | | |
| 办理地址和时间： | （一）办理地址：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21仲裁院  （二）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10:30-13:30、15:30-18:30  （三）网上办理：无 | | |
| 咨询方式： | （一）现场咨询：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21仲裁院  （二）电话咨询：0991- 5923039  （三）网上咨询：无 | | |
|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 （一）现场查询：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21仲裁院  （二）电话查询：0991-5923039  （三）网上查询：无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一）现场监督投诉：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二）电话监督投诉：0991-5923033  （三）网上监督投诉：无 | | |
| 附件下载： | 无 | | |
| 备注： | 受理复核申请的单位应当自接到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维持、撤销、或者变更原人事处理的复核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受理申诉、再申诉申请的单位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 |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申请书 | 原件 | 1 | 纸质 | 申请书应载明下列内容：1.申请人的姓名、出生年月、单位、岗位、政治面貌、联系方式、住址及其他基本情况；2.申请的事项或原处理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3、复核、申诉、再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4、申请日期。 |
| 2 | 复核决定书或申诉决定 | 原件 | 1 | 纸质 |  |
| 3 | 主张申诉或再申诉的证据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 |  |

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 |
| 事项简述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处分、清退、违规进人、撤销奖励、考核定为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未按国家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待遇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人事处理等复核决定或申诉决定不服的事项进行申诉受理 |
| 办理材料 | 1.复核决定书或申诉决定（原件、1份、纸质版）；  2.主张申诉或再申诉的证据材料（原件、1份、纸质版）。 |
| 办理方式 | 现场办理 |
| 办理时限 | 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 |
| 结果送达 | 上门自取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办理时间 | 法定工作日 10:30-13:30、15:30-18:30 |
| 办理机构及地点 | 乌鲁木齐县南旅东路县人民政府3号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仲裁院021室 |
| 咨询查询途径 | 1.现场咨询查询：乌鲁木齐县南旅东路县人民政府3号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仲裁院021室  2.电话咨询查询：0991-5923039 |
| 监督投诉渠道 | 1.现场监督投诉：乌鲁木齐县南旅东路县人民政府3号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113室  2.电话监督投诉：0991-5923033 |

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办事流程图

